**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進用保全替代人力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1. 依據：
2.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3. 嘉義縣政府110.01.22府教國字第1100017542號函。
4.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02月08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請於上班日內，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報名。

1. 報名地點：朴子國小總務處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11號/電話：05-3792032分機106

1. 甄選名額：保全替代人力臨時人員一名
2. 工作內容：
3. 校園安全巡視通報及門禁管控。
4. 郵件收發及物品轉交。
5. 校園環境清潔(含打掃及割草…等事項)。
6. 協助防疫工作(含量體溫及消毒…等事項)。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8. 僱用期限：自110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9. 試用期3個月，自開始上班日起3個月，如該員不適任該項工作，本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
10. 試用期滿表現合格者簽約續用。
11. 本經費為嘉義縣政府補助，每年補助一次，年度考核甲等者得予以直接續聘，倘未來若經費未獲縣政府補助即不再雇用
12. 薪資標準及工作時間：
13. 薪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基本工資，每月新台幣2萬4000元，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年終獎金之待遇。
14. 工作時間：依契約內容表定上班時間值勤，每日工作8小時。
15. 報名資格：
16. 高中職學歷以上、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17.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18.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9.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0.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1.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2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3.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24.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25.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26. 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27. 報名手續(免收報名費)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28. 報名表(請貼妥2吋半身照片)。
29. 國民身分證(男性若有服役，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0. 最高學歷證件。
31. 簡要自傳（請用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或書寫，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
32. 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33. 良民證(請自行至警察局申請)。
34. 切結書、具結書。
35. 親自或委託報名(需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請自估郵程於截止日前送達，並請先來電告知)。
36. 甄試日期及方式：
37. 甄試日期：110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38. 甄試方式：
39. 資料審查。
40. 面試：110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10分假本校會議室進行，依表達能力、整體態度、資格條件、工作經驗等項目評定，每人約5至10分鐘，以成績最高者錄取。
41. 面試順序於面試當日，現場公告，以報名先後順序。
42. 面試人員依序應試。
43. 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44. 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所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45. 甄選榜示：錄取名單於110年2月9日中午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校網。
46. 報到日期、地點：正取人員請於110年2月9日(星期二)15:00前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47. 到職日：110年2月17日(星期三)
48. 注意事項：
49.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50. 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時間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51.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隨時公告補充之。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進用保全替代人力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 通訊處 |  | 身分證字 號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號碼 |  |
| 最高學歷 |  | 畢業證書字號 |  |
| 相關經歷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訖年月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未役 □無兵役義務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 身分證影本(正面) |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證件審查 | 繳驗證件：請影印一份繳交。□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3.簡要自傳 □4.退伍令□5.特殊專長證明書 □6.良民證□7.切結書 |
| **應徵者簽章：**  |  | **審查證件者簽章：** |  |
| 填表日期110年 月 日 |

|  |
| --- |
| 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　　 　 　（姓名）、　　（性別）、生於　 年　 月　 日，參加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臨時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進用保全替代人力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進用保全替代人力臨時人員甄選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國小進用保全替代人力契約書(稿)

嘉義縣朴子國小（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臨時進用○○○(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工作，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1. 進用期間○○個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2. 工作內容：
3. 校園安全巡視通報及門禁管控。
4. 郵件收發及物品轉交。
5. 校園環境清潔(含打掃及割草…等事項)。
6. 協助防疫工作(含量體溫及消毒…等事項)。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8. 工作時段及工作項目：
9. 上課日：上午7:00～11:00，下午13:30～17:30
10. 上午7:00解除保全並開啟學校大門(前門、後門)及各棟大門。
11. 上午7:30開始執勤接手側門防疫工作。
12. 上午10:00~10:30進行校園死角安全巡視(可彈性調整)。
13. 下午15:00~15:30進行校園死角安全巡視(可彈性調整)。
14. 下午17:00開始關閉各棟及學校大門(前門、側門、後門)。
15. 下午17:30設定保全。
16. 寒暑假：上午7:30～11:30，下午13:30～17:30
17. 上午7:30解除保全設定。
18. 上午9:00協助校園環境整理整潔。
19. 下午17:30完成保全設定。
20. 其他時間：於學校指定門口值勤管制進出人員。
21. 乙方進行校園安全巡視前需至總務處聯繫值班事務人員協助。
22. 進用報酬：由甲方給付每月工資新台幣24,000元整，並負擔法定勞、健保費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之6 %)。
23. 乙方應遵守「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24. 乙方請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25. 乙方於受僱期間由甲方依法辦理勞保、健保等加保事宜，但並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又乙方嗣後如有擔任正式公務人員，其服務年資不得採計年資核計加級及併計為休假、退休年資，且不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撫卹金之規定。
26. 乙方受僱工作至年終者，甲方依其年終考核發給年終獎金。
27.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二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之規定。
28. 乙方於受僱期間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經本校考評通過後得續聘一年。
29. 本案屬專案辦理，倘補助原因消滅，乙方需無條件解職。
30.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31.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一份送存總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  |  |
| --- | --- |
|  | 蓋章 |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林金進

電 話： 05-3792032#106

住 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11號

乙 方： ○○○ 蓋章

身份證號碼：○○○○○○○○○

電 話： ○○○○○○○

住 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